公司代码:600735　　　　公司简称:ST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华锦	600735	新华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航(代)	–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	–
电话	0532-88915532	–
传真	0532-85877680	–
电子信箱	600735@hiking.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新贸易一进出口行业

1、发制品出口行业

全球假发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据Statista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假发市场(含接发)规模约76.2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增长至132.8亿美元。中国是全球发制品原料集散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发制品生产与出口国。当前我国发制品行业内销占比偏低,对海外市场需求依赖度较高,产品主要通过出口消化,核心出口区域为北美、欧洲及非洲。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与可支配收入提升,享受型消费占比持续提高,美容美发、发制品等"颜值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颜值经济"驱动下,假发已成为时尚消费新趋势,既具备遮白、补发、遮盖脱发等实用功能,又能满足消费者美化形象、尝试新造型、便捷搭配等装饰性需求。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叠加流量经济、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假发制品市场有望进入加速增长阶段。

2、纺织服装出口行业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达2,937.7亿美元,同比下降2.4%。其中,纺织品出口1,425.8亿美元,同比增长0.5%;服装出口1,511.8亿美元,同比下降5.0%。从出口市场看,传统市场表现分化,欧盟和日本市场显示出一定韧性,美国和东盟市场面临较大压力,新兴市场显示出一定潜力,正在成为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新的增长引擎。

2025年,受全球终端需求波动、国际贸易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呈现震荡下行走势。展望后市,尽管国际经贸环境仍复杂多变、不确定性突出,短期内行业出口面临多重压力与现实挑战,但我国纺织行业依托完备产业体系、领先创新能力与高效协同供应链,在国际市场具备稳固长期竞争优势,未来纺织行业将持续稳固外贸基本盘与国际市场份额,稳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3、跨境进口电商行业

据海关初步统计,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75万亿元,实现稳步增长。尼尔森IQ联合京东国际发布的《2024年中国跨境进口消费趋势白皮书》显示,随着跨境电商平台加速整合集中,以及更多品牌方通过跨境电商直接参与跨境贸易,跨境生态已经形成,中国跨境进口电商行业已进入"升级发展期"。

当前,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可以为海外品牌提供多样化且丰富的服务模式,通过低成本试水、品牌心智建设、品牌规模拓展的"三步走"策略,海外品牌商家可以轻松实现在中国市场的高效落地。随着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持续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将帮助更多海外品牌商家搭建起与中国消费者高效沟通的"桥梁",并为更多消费者带来更丰富的海外"新奇特"好物以及更便捷的跨境购物体验。

(二)新材料一石墨新材料行业

天然石墨属稀有的非金属矿物材料,具备耐高温、导电、导热、润滑、化学稳定、可塑、抗热震等多种特殊性能,是国防、军工、现代工业及高新材料研发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战略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被誉为"21世纪支撑高新技术发展的战略资源"。在传统领域,石墨主要应用在冶金、铸造、机械、化学、轻工业等方面;在战略性新兴领域,石墨主要应用在电气、核工业、航天及国防工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石墨生产国。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全球石墨储量为3.1亿吨,中国石墨储量1亿吨,占全球储量的32.3%;2024年全球石墨产量为163万吨,中国石墨产量127万公吨,占全球产量的78%。

当前,全球石墨产业正处于产业链重构、供应链重塑的阶段,行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石墨作为新能源产业及高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将成为我国石墨产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与方向。

近年来,自然资源部持续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改革,相继出台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完善矿产勘查开采登记等多个文件、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效活跃矿业市场秩序,助力行业增储上产、夯实资源保障根基。未来,我国将坚持创新引领、应用驱动、系统布局,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严格规范石墨资源有序开发,推进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持续做强做优完整产业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石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一养老大健康行业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预计到2035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30%。老龄化催生了相当规模的银发经济,也就是以老年人为目标客户的相关产业。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026年3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完善银发经济统计。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预期提升,老年人消费的意愿和能力不断增强,消费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银发经济将成为朝阳产业,助推养老大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围绕"新贸易、新材料"开展业务经营:一是发制品、纺织服装出口和跨境电商进口,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双向循环;二是围绕石墨矿开展石墨深加工及石墨应用的新材料业务。

(一)新贸易一进出口业务

1、发制品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发制品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男发块、女装假发、接发、教习假发、人发条、假发配件等以人发制品为主同时兼具人发化纤混合发制品等,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欧洲、日本。公司发制品出口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具有从研发、设计、采购、精细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且拥有多个自有品牌。

2、纺织服装出口业务

公司纺织服装业务以OEM为主,主要包含各类针织品、服装、家用纺织品、纺织面料等产品的出口,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欧洲、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公司通过不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纺织服装产品。

3、跨境进口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开展。上海荔之是一家为全球知名品牌在国内市场提供品牌定位、线上店铺运营、渠道分销、营销整合、数据挖掘、仓储物流等服务的一站式电商服务运营商,为博朗等国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一站式新零售解决方案,同时布局亚朵、太太乐、六必居国内品牌,在服饰、小家电、食品、酒店床品等多个品类实现了业务的全面布局,与天猫、拼多多、唯品会、抖音等电商平台均有战略合作。

(二)新材料一石墨新材料业务

公司石墨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和青岛海正开展,公司拥有两座石墨矿,资源优势突出。青岛森汇和青岛海正主要从事天然鳞片石墨的开采生产加工,公司通过九磨十选的浮选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较高纯度的石墨初级产品。对内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提高石墨产品附加值,打造一流的石墨精炼生产基地;对外以石墨矿为起点,向下游积极探索和布局石墨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

(三)其他一养老大健康业务

公司养老大健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生运营开展。长生运营是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养老服务公司,可以为国内的养老机构提供从总体规划、功能设计、机构筹备、人员培训、养老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全流程咨询服务。

长生运营是国内最早引进日式颐养服务模式和日式服务理念的养老公司,通过日本养老品牌的引入,同时不断叠加符合中国特色的多种养老业态,使得长生运营各项业务不断创新,可以满足对养老运营的多元化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99,071,729.96	1,898,084,415.33	-15.75	2,263,251,2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242,304.09	1,206,288,067.50	-11.53	1,338,548,895.33
营业收入	1,337,273,673.61	1,636,739,819.48	-18.30	2,371,193,481.12
利润总额	-42,962,493.19	-21,595,886.06	-98.94	175,887,415.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29,354,398.53	1,500,310,032.34	-11.39	1,628,791,5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98,133.31	-133,784,242.29	4.70	52,548,4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92,788.13	-141,183,187.68	-2.34	43,510,3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3,210.21	270,089,467.43	-28.73	133,699,8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59	-10.3786	减少0.84个百分点	3.8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4	-0.3120	4.68	0.1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4	-0.3120	4.68	0.122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3,005,968.81	295,860,423.07	355,831,531.32	312,575,7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9,795.18	6,567,404.22	3,573,223.69	-143,938,5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6,430.16	-766,570.36	684,367.50	-150,487,0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685.09	12,096,425.36	14,142,116.57	101,078,983.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85,532,352	43.27		质押 冻结 标记	184,920,000 612,352 184,9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巍		6,601,435	1.5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东璘		6,209,664	1.4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韬		5,198,900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柯毅	-245,000	3,214,792	0.75	1,663,196	冻结	1,663,196	境内自然人
毛聪芬		2,902,200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宏图		2,331,0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于文德		2,070,000	0.48		无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SecuritiesPLC－自有资金	1,499,114	1,767,361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荔扬	0	1,663,196	0.39	1,663,196	冻结	1,663,196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鲁锦集团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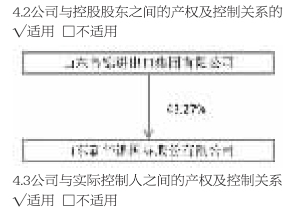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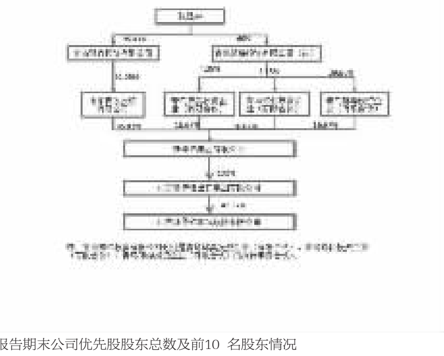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在产品销售、采购、物流、结汇购汇、房屋租赁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航女士、董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昌邑森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销售	1,000.00	0	-1,000.00
青岛葆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销售	1,000.00	0	-1,000.00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石墨产品销售	1,000.00	0	-1,000.00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面料等	2,000.00	0	-2,000.00
预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下同受新华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商品销售	500.00	103.92	-396.08
小计		5,500.00	103.92	-5,396.08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服装等	3,000.00	837.17	-2,162.83
预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下同受新华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商品采购	1,000.00	336.27	-663.73
小计		4,000.00	1,173.44	-2,826.56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注1)	接受担保	20,000.00	950.00	-19,050.00
	结汇购汇关联方返还业务优惠	50.00	4.76	-45.24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2)	接受担保	20,000.00	950.00	-19,050.00
预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下同受新华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受托管理	50.00	28.87	-21.13
预计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下同受新华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租赁	50.00	8.82	-41.18

注1、注2:新华锦集团与鲁锦集团共同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2025年新华锦集团与鲁锦集团对公司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均为20,000万元,其中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均为95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6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仍需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昌邑森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	根据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办理进展,2026年可能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业务
	青岛葆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1,000.00	0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	0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	103.92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小计		5,000.00	103.9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	837.17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336.27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小计		3,000.00	1,173.44	
受托管理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	28.87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外汇结算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76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关联租赁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	8.82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合计		8,150.00	1,319.81	

2、2026年预计子公司仍需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担保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50	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50	
合计		40,000	1,900	

注:(1)因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包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3)新华锦集团与鲁锦集团共同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昌邑森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森汇")

注册地: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书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昌邑森汇资产总额26,134.19万元,负债总额13,318.45万元,净资产12,815.74万元,资产负债率50.96%,2025年度营业收入24,459.16万元,净利润101.2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昌邑森汇是公司子公司青岛森汇副董事长刘书伟所控制的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刘书伟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将昌邑森汇认定为关联方。

2、青岛葆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葆桦")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田庄镇小田庄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刘炳伸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葆桦资产总额 32,600.94万元,负债总额 25,471.61万元,净资产7,129.33万元,资产负债率78.13%,2025年度营业收入 30,926.14万元,净利润872.35万元。

关联关系:青岛葆桦是公司子公司青岛森汇副董事长刘书伟所控制的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刘书伟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将青岛葆桦认定为关联方。

3、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汇")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南坦坡村

法定代表人:刘书伟

注册资本:6,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墨露天开采(依据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中高碳石墨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金汇资产总额13,623.39万元,负债总额8,379.45万元,净资产5,243.94万元,资产负债率61.51%,2025年度营业收入598.94万元,净利润-337.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青岛金汇是公司子公司青岛森汇副董事长刘书伟所控制的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刘书伟认定为关联自然人,将青岛金汇认定为关联方。

4、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绵")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为东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服装、口罩(非医用)、针织面料、针织坯布、印花产品、坯布染色,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中绵资产总额50,948.58万元,负债总额37,998.48万元,净资产12,950.10万元,资产负债率74.58%,2025年度营业收入70,229.39万元,净利润561.2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青岛中绵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系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审慎性原则,青岛中绵是公司的关联方。

5、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贸易经纪;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棕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鲁锦集团资产总额1,272,055.47万元,负债总额685,976.12万元,净资产586,079.34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00,520.45万元,净利润26,255.68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鲁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锦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6、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与经营(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华锦集团资产总额1,582,328.03万元,负债总额927,891.74万元,净资产654,436.29万元,资产负债率58.64%,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91,712.35万元,净利润19,998.77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华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昌邑森汇、青岛金汇和青岛葆桦主要从事石墨深加工业务,是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的重要客户。预计2026年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将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并开工,预计将与昌邑森汇、青岛金汇、青岛葆桦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均为1,000万元。

2、青岛中绵是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在生产部分中高档服装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将向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销售面料及采购成品服装,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2,000万元。

3、由于新华锦集团通过规模优势取得了银行结汇购汇的业务优惠,该部分优惠将由新华锦集团按照每月的结汇购汇量于月底全部返还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据此预计,2026年通过该操作能够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业务公司获得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结汇购汇手续费返还。购汇、结汇业务的定价依据: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08]116号文)的要求,新华锦集团必须按照收汇与付汇当日的银行牌价与成员公司进行清算,新华锦集团在资金的划拨与清算过程中不得向成员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手续费返还的定价依据按照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的中间业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

4、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计划从银行借款,预计新华锦集团和鲁锦集团将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决策程序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基金产品、期货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等,股票型及偏股型产品、涉及期货交易的产品不在投资范围之内。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理财的具体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2025年1-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2025年实际投入本金	2025年实际收回本金	2025年实际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	12,000.00	42,587.16	41,250.00	226.12	13,337.15
2	券商理财	1,627.15	-	962.84	10.47	664.31
合计		13,627.15	42,587.16	42,212.84	236.59	14,001.46
2025年1-12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02.10
2025年1-12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						11.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1.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98.54
总理财额度(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						25,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07.17	189,808.44
负债总额	37,538.44	51,014.68
净资产	122,368.73	138,793.7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9,248.32	27,008.95

根据新金融会计准则的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和控股子公司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正")、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海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0.9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无。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华锦纺织、青岛森汇、青岛海正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担保,其中,公司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为上海荔之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青岛森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青岛海正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商国际")为新华锦纺织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3.4亿元担保是年度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	本次担保额度(3)=(1)+(2)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担保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锦	上海荔之	12.63	15,000	7,000	0	15,000	9.37	是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新华锦海诚	39.77	500	0	-500	0	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	本次担保额度(3)=(1)+(2)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担保有效期
新华锦	新华锦纺织	70.90	12,500	2,200	0	12,500	11.71	否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青岛森汇	174.47	3,000	0	0	3,000	2.81	否	
	青岛海正	196.56	3,000	0	0	3,000	2.81	否	
盈商国际	新华锦纺织	70.90	500	500	0	500	0.47	否	
合计			34,500	9,700	-500	34,000	27.17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担保总额,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调剂担保额度。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超过10%,且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0甲世奥国际大厦23楼

3、法定代表人:王小苗

4、注册资本:6,748.79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面料印染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鞋帽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绣花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棉花收购;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新华锦纺织资产总额37,545.36万元,负债总额26,618.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188.02万元,资产净额10,926.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90%;2025年度营业收入18,557.86万元,净利润-1,296.2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新华锦纺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246弄10号6层6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4、注册资本:500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上海荔之资产总额20,156.25万元,负债总额2,545.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45.46万元,净资产17,61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3%;2025年度营业收入28,084.29万元,净利润-836.9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荔之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三)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云山镇北王格庄村

3、法定代表人:王俊

4、注册资本:1,500万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青岛森汇资产总额4,650.72万元,负债总额8,114.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15.26万元,净资产-3,46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47%;2025年度营业收入17.64万元,净利润-1,002.41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森汇为公司持股57%的控股子公司。

(四)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3、法定代表人:王俊

4、注册资本:100万

5、经营范围:石墨制品、石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本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青岛海正资产总额1,756.80万元,负债总额3,453.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45.69万元,净资产-1,696.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6.56%;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9.6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青岛海正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确定年度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担保人、被担保人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盈商国际为新华锦纺织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5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额度),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2%;全资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2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

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建幕,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刁乃双,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吕建幕、签字注册会计师刁乃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建幕	-	-	-	-
2	刁乃双	-	-	-	-
3	杨勇	-	-	-	-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实际收费可能会根据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5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203号),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0000014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下转B387版)